职工门诊共济实施 市医保局解答热

口记者 杨岸萌

本报讯 目前,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 《平顶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实施细则》,自2022年7月1日起我 市职工医保正式实施门诊共济保障机 制。7月19日,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科 长吴鹏就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。

普通门诊费用可报销

门诊共济就是将普通门诊费用纳 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,同时改 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使用 范围,实现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,减 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的目标。门 诊共济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参 加职工医保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。

门诊统筹就是将多发病、常见病的 普通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 支付范围,一个参保年度内(当年的7 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为职工医保

计算年度),参保人员发生的起付标准 以上、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政策范围内的 普通门诊医疗费用,由职工医保统筹基 金按比例支付。

符合政策至少可报50%

门诊共济起付标准为:乡镇卫生 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设起付标准; 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每次40元;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每次50元。24小时 内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多次就诊的,只 记一次起付标准。

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:在职职工 1500元,退休人员2000元。

支付比例为: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 机构在职职工55%,退休人员65%;三 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职工50%,退休人 员60%;参保人员办理家庭医生签约 后,在签约的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 门诊医疗费用,支付比例在以上基础上

个人账户可供全家使用

实行门诊共济后,个人账户计入办 法发生改变,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 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,单位缴 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 金;灵活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,参 保缴费基数的2%计入个人账户,参保缴 费基数的7.4%计入统筹基金。退休人员 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月定额划入,划 入额度按我市2021年基本养老金月平 均水平的2%确定,每月划入额度63 元。参保人员在职转退休,从办理手续 的次月起为其变更个人账户计入办法。

实行门诊共济后,个人账户可以支 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 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 医疗费用,以及参保人员本人参加职工 大病保险或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参加居 民医保的个人缴费。

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结转使用和继

承。参保人员在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时, 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随同转移。参保 人员出国定居、死亡或主动放弃参加职 工医保的,参保人员或者继承人可以申 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。

"一站式"结算省心省钱

参保人员凭本人社会保障卡或电 子医保凭证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实行 "一站式"结算,只需支付个人负担的费 用。异地就医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手续后,在居住地选择开通异地就医门 诊费用直接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。

吴鹏提醒,门诊统筹支付限额不计入 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; 门诊统筹费用不纳入城镇职工大病救助 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范围;参保职 工自正常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次月起享 受门诊统筹待遇;由怀孕及生育引发的 并发症以及门诊慢特病等费用按我市相 关政策支付,不重复享受门诊统筹政策。



享受自然风

7月19日,市区中兴路港河公园诗书园里,被予们在快乐嬉戏。虽已 入伏,但当天市区气温维持在24℃左右,不少市民来到户外感受"凉风习 本报记者 张鹏 摄

退休人员养老金上调 本月底发放到位

口记者 李科学

本报讯记者7月19日从市社保 局获悉,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、省财政厅本月下发的《关于 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通知》,自2022年1月1日起,为2021 年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 金。市社保局有关人士表示,预计 本月底即可发放到位。

据介绍,此次基本养老金总体 调整水平为2021年退休人员月人均 基本养老金的4%。企业和机关事 按本人2021年12月份基本养老金的 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统一,继 续采取定额调整、挂钩调整与适当 倾斜相结合的办法。

定额调整体现社会公平,同一 地区各类退休人员调整标准一致, 定额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 月增加40元。

挂钩调整体现"多缴多得""长 缴多得"的激励机制。挂钩调整范 围内的退休人员,先按本人缴费年 限,每满1年每月增加13元(不满1 年的按1年计算),缴费年限不满 l5 年的按15年计算;在上述基础上,再

1%计算增加。

在普遍调整基础上,向高龄退 休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群 体适当倾斜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满65 周岁的高龄退休人员,分年龄段 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:年 满65周岁不满70周岁20元;年满 70周岁不满75周岁25元;年满75 周岁不满80周岁30元;年满80周 岁不满85周岁40元;年满85周岁 不满90周岁50元;年满90周岁60

我市启动防汛 Ⅵ级应急响应

口记者 张永军

本报讯7月19日10时,市防汛抗旱 指挥部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,要求全 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本轮强降雨防范 应对,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启动防汛Ⅴ级应急响应

据市气象局重要天气预警,预计19 日下午到20日上午,我市将出现大到暴 雨,局地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(最大 小时雨强 40~70mm)、雷暴大风(8~10 级)等强对流天气;降水集中出现在19日 夜里到20日凌晨。为做好防范应对,经 会商研判,根据《平顶山市防汛应急预 案》有关规定,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7月19日10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随时做好抢险救援准备

各级防指要加强会商研判,第一时 间发布预警信息,突出抓好山洪灾害、地 质灾害、病险水库、中小河流、尾矿库、淤 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,强化城市内涝、立 交桥、涵洞、隧道、地下空间管控,严格按 照关、降、停、撤、拆"五字要诀",做好灾 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。

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,各级 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,检查各级责任人 值班值守情况并通报结果。响应期间遇 有重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市防办。

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救援、抢险、排涝 力量物资预置工作,随时待命赴灾区增 援。行业主管部门督促、指导落实本行 业防御措施,开展隐患巡查。电力、通 信、城市管理、能源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卫 生健康、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、通 信、供水、油料、抗灾救灾车辆等应急保 障工作。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 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,视情开展救援。

提醒市民注意行车安全

市民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,提 高防范意识,雷电大风、暴雨等天气尽量 避免户外活动;不要在危旧住房、工棚、 临时建筑、脚手架、电线杆、树木、广告 牌、铁塔等地点避风避雨;行驶车辆尽量 绕开桥洞、涵洞及低洼积水路段,遇特大 暴雨影响视线时靠边停车,雨量集中引 起路面积水,不要紧急制动、急转弯,不 在积水中盲目通行;行人不靠近有漩涡的 地方,防止跌入缺失并盖的窨井、地坑,远 离用电设备,避免因设备漏电引发危险。